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所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5,494,78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无偿划转至广电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做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广电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所持贵公司股份(65,494,78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38%)全部无偿划转至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划转双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并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及其子公司长沙中天择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择购")、湖南百万粉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万粉丝")、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锐视界")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5 笔,累计金额为 7,458,673.12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及依据	发放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中广天择	马栏山杰出贡献之星奖金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0,000.00
2	中广天择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开福区支库	2021 年 2 月	81,413.93
3	中广天择	收到马栏山社保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0,446.00
4	中广天择	2022 年专项贷款贴息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5 月	1,229,142.00
5	中广天择	2022 年专项贷款贴息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14,571.20
6	中广天择	长沙就业服务局 2021 年二批次见习补贴	长沙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6 月	22,100.00
7	中广天择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入园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5,000,000.00
8	中天择购	收到马栏山租房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56,423.00
9	中天择购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开福区支库	2022 年 3 月	5,600.08
10	中天择购	马栏山社保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2,021.00
11	百万粉丝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开福区支库	2022 年 3 月	707.01
12	百万粉丝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房租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33,453.00
13	百万粉丝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社保费用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990.00
14	百万粉丝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生产成本补贴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764.00
15	极锐视界	个税返还	国家金库岳麓区支库	2022 年 1 月	41.90
合 计					7,458,673.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7,458,673.1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4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 / 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4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10.4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341,490,479	50.33	2,360,721,248	50.75
无限售条件股	2,310,394,936	49.67	2,291,164,167	49.25
股本总额	4,651,885,415	100.00	4,651,885,415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10.4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341,490,479	50.33	2,351,105,864	50.54
无限售条件股	2,310,394,936	49.67	2,300,779,551	49.46
股本总额	4,651,885,415	100.00	4,651,885,415	100.00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4,124,647,336.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2,370,037,154.06 元、流动资产为 23,395,910,050.24 元、货币资金为 8,878,030,166.05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3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8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5%,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5%。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10.4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 / 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4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657.91 万元,同比增长 51.3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98.90 万元,同比增长 47.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6.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657.91 万元,同比增长 51.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18.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98.90 万元,同比增长 47.7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9.4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1、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86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窦洪建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伍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股东唐众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唐众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5,32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张安国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占其持有股份的 2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受到首次公开股票所作承诺限制,股东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不得低于 10.38 元(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众	5%以下股东	7,840,000	4.42%	IPO 前取得:5,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0,000 股
张安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	0.28%	IPO 前取得:3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众	不超过:5,325,6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5,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50,400 股	2022/7/12 ~ 2023/1/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安国	不超过:122,500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500 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唐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唐众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唐众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3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纪德法、王田苗、严杰、钟斌等 4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刘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八年实业经验与八年资本市场经验。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在比亚迪电动汽车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在 ABB 机器人部任销售经理、在德国 TT 任中国区光伏行业市场销售总监、在 ABB 机器人部任 BD 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在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证券、华西证券任分析师及首席分析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翔宇医疗投融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开始任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2015 年所在团队获得新财富评比第一名,2016 年带领团队获得水晶球评比第一名,2017 年获得水晶球"30 金股"第一名,2019 年获得东方财富百强分析师,2020 年获得金牛奖分析师。2022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菁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刘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